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41833.96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41833.96 元。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